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方为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10万级洁净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方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方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万级洁净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方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租用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1号广工沙河科技园B栋B1层建设10万级洁净实验室。项目占地面积为425平方米，建筑面积650平方米，实验区为2层。内设SPF级屏障动物实验室（配备独立通风系统IVC），包括饲养间和实验室。项目主要是利用小鼠（含裸鼠）、大鼠和豚鼠进行非临床药效试验的成瘤实验。预计每天最多完成490只样品实验，最大日饲养量为：25g—30g的小鼠11700只、500g—700g的大鼠1500只、500g—700g的豚鼠1500只。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不实施国家规定的相关转基因实验，不进行关于任何病原微生物的实验。项目工作人员约

10人，年工作285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纯水机浓水、实验废水（含实验设备、地面、饲养笼具、实验服等清洗废水及高温灭菌器废水）。纯水机浓水回用于清洗地面；实验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臭氧消毒，处理能力：5吨/天）处理，再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再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室消毒废气、动物饲养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实验室及动物饲养室内全封闭运营，废气通过风机抽排后，经过碱液喷淋+干湿分离

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约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东、南、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净风系统滤料、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动物饲养废弃垫料、饲料残渣，细胞培养液、操作液、废活性炭、纯水制作中的废滤芯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处理，其中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滤芯交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理；废弃垫料（含动物排泄物和饲料残渣）等灭菌后交由

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贮存需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拟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6平方米、贮存能力约0.52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其中医疗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48小时;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河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东万润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